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「訓練中心教師」徵聘啟事

需求單位	飛機工程系 / 航空維修訓練中心
需求職稱	訓練中心教師
需求人數	正取1人，備取1-2名(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)。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任本校附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相關課程講師。</li> <li>2. 負責訓練中心教學課程與考試之教材與設備維護。</li> <li>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CAA cat. B1 / B2 / C、EASA cat. B1 / B2、FAA A&amp;P 證照， 或其它本中心品管經理認可之等效證照。</li> <li>2. 本校航空維修訓練中心教師資格類別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專業技術教師：於航空公司及維修廠擔任直接修護、訓練單位職務，或Part-147訓練講師，合計九年(含)以上工作資歷。</li> <li>B. 系統技術教師：於航空公司及維修廠擔任直接修護、訓練單位職務，或Part-147訓練講師，合計六年(含)以上工作資歷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專科(含)以上學歷。</li> <li>4. 限非本校校長與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 姻親。</li> <li>5. 身心障礙人士或原住民者佳。</li> <li>6. 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並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持有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。</li> </ol>
評分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審查。</li> <li>2. 面試。</li> </ol>
書面資料檢具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a href="#">個人履歷表</a></li> <li>2. 「<a href="#">個人基本資料表</a>」(請先電子檔 e-mail寄至kry@nfu.edu.tw)。</li> <li>3. 學歷證明影本(畢業證書影本，持國外學歷者須為「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所列學校，並檢附相關中、英文驗證文件)。</li> <li>4. 個人航空修護相關證照及訓練證明等影本。</li> <li>5. 「<a href="#">應徵人員查閱同意書</a>」、「<a href="#">個資蒐集告知函</a>」以及「<a href="#">甄選具結書</a>」，請詳閱並簽名。</li> <li>6. 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「身心障礙證明」正反面影本；原住民族人士請檢附戶籍謄本。</li> </ol> <p>※以上相關資料仍請以紙本郵戳為憑寄至本校。</p>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聘任案係編制外計畫人員職務，薪資標準依照本校「航空維修訓練中心約聘技術教師薪資支給標準表」訓練中心專業技術教師74,830元敘薪，另支領證照加給4,000元；訓練中心系統技術教師63,270元敘薪，另支領證照加給4,000元，有關人事管理參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2. 資料寄達截止時間：115年4月22日前，以郵戳為憑將書面資料寄出。投遞資料如需寄回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寄回，未檢附足額回郵信封者，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，本校另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面試時間，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、函復。</li> <li>3. 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經用人單位擇優通知面試時，須配合用人單位確認有無該條例第9條之1所定之情事。</li> <li>4. 本校航空維修訓練中心教師為專業技術教師/系統技術教師2類，本案自其中正取1人，備取1-2人(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)。</li> <li>5. 郵寄地址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。 收件人：飛機工程系李小姐收。封面請註明「應徵航空維修訓練中心專業技術教師」、「應徵航空維修訓練中心系統技術教師」。</li> <li>6. 聯絡電話：05-6315990。</li> </ol>